附件 1　退還保證金通知書範例

關務署　臺北關　退還保證金通知書

寄件單位地址及電話如下：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6樓
(03)3834265轉647
秘書室出納股

收　件　人：●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
內含重要稅單，若無法投遞或送交，敬請退回原寄件單位。

郵局掛號函件收據浮貼處

本通知書所列保證金案件業已結案，如有抵繳稅捐，其繳納證一併與本通知書寄達。採用電匯劃撥退還保證金者，實退金額已如數匯入 貴公司/台端 指定金融機構帳戶。未申請利用帳戶劃撥退還保證金者（由本關簽發國庫支票）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：

一、請攜帶本通知書正、副聯（副聯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）及領款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來本關 秘書室出納股 辦理領取支票。

二、若不便派員來關辦理者，請填妥 1.本通知書正、副聯（副聯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）。2.填妥以 貴公司/台端 爲收件人並書寫詳細地址之(免貼郵票)信封乙個（供寄支票用）以掛號郵寄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秘書室出納股 收，約經十個工作日即可收到支票。

三、本關 秘書室出納股 上班日每日上午9時至11時、下午1時半至4時，受理領取退還支票事宜，但例假日及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因結帳關係均不予受理。

四、所領支票務請於當月份存入或兌換。

五、如對領款手續有疑問者，請電詢本關 秘書室出納股，如對應退金額有疑義者，請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原通關單位洽詢。若不服海關之核定，請依關稅法第45條規定辦理（來文請註明相關報單號碼、理由等資料）。

六、本退押款請儘速領取，逾期即按規定轉入未領款帳內，並於屆滿五年後解繳國庫。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秘書室出納股　啓
(03)3834265轉647

財政部關務署　臺北關　退還保證金通知書　副聯　(代收據)

公司印鑑	
負責人印鑑	

退還日報表號碼 CA070●●●

領款日期 _____

支票號碼：_____

繳款人 ●●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繳款人地址 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
(以下空白欄請自行填妥)

領款人姓名 _____　蓋章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　地址 _____

應退金額新臺幣 ~~捌仟參佰柒拾柒元整~~ $8,377　連絡電話：(　)

N T _____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　退還保證金通知書　正聯

領款日期 _____　支票號碼 _____　退還日報表號碼 CA070●●●　應退金額(合計) $8,377

報單號碼	保證金總數	抵繳稅捐	罰鍰款	應退金額	原繳款日期
03 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 (抵繳結案)	25,000	16,623	0	8,377	106/08/10(案號:●●●●●)
合計	25,000	16,623	0	8,377	

☐ 上列應退保證金，扣除電匯手續費後之淨額，已匯入下列 貴公司/台端 指定金融機構帳戶，敬請 查照。

金融機構		XXXXXXXXXXXXXXXXXXXX		電匯手續費	實退金額（應退金額 － 電匯手續費）
帳號	總行代號 X	分行代號 X	編（戶）號（含檢支號） X	0	$8,377

註：上列有「X」字樣表示 貴公司尚未申請電匯劃撥退還保證金方式，嗣後退款案件如需採用金融機構帳戶電匯劃撥者，請向 洽辦。
電話：

第 1 頁/共 1 頁